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11.16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10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7月9日

6、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8元/股向下修正为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审议程序

1、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顺博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情况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19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16元/股，本次修正后“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顺博的担保余额为43,900万元；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95,3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启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砖；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831.09	103,393.12
负债总额	66,259.47	62,421.03
净资产	38,571.62	40,972.09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363.29	62,257.47
净利润	454.49	2,400.47

（二）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286.64	612,005.84
负债总额	620,117.61	566,515.14
净资产	43,169.03	45,490.70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005.02	200,070.97
净利润	-3,550.02	2,321.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76,42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0%。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408,665,70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5. 每10股派息（含税）：1.00元；现金分红总额：40,866,570元；除权后总股本：408,665,700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33	刘少云
2	02*****596	郑倍华
3	08*****127	宏义现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	韩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4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许顿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4.64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5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7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64-0.10＝14.54元/股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4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5,340,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98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83,358,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4,688,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750,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反对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1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该提案的表决通过是下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4,727,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4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789,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4%；反对4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0%；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贺铖、郭婕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7月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进行回购；1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进行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按授予价格15.75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2,236,042股减少至1,697,823,97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02,236,042元人民币减少至1,697,823,974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联系电话：010-57868786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3,4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1,989,958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535,9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1,535,967.4元÷471,989,958股=0.2998707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98707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870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535,9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公告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又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038,1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70,257股）后的总股本315,267,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960.75元；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份额完成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038,100股。公司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2.493906元=78,816,960.75元÷316,038,100股×10（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390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